

少年一推理事件簿

達不成的共振

撰文／翁裕庭 繪圖／陳小雅



我好喜歡彈吉他。幾片木板黏在一塊，裝上六條弦，這就是吉他的基本結構。撥動琴弦所發生的振動會透過音箱產生共鳴，流瀉而出的音符既悅耳又動聽。

我知道自己長得平凡，稱不上帥哥，儘管我有「吉他王子」之稱——吸引眾人目光的，不是張旋這個人，而是我手中的吉他，每當我彈奏吉他時，大家看我的眼神就不一樣。

吉他彈得愈久，愈能發現箇中奧妙，譬如我發現流行音樂經常套用特定四個和弦為主架構，不只彈奏起來好聽，即使經過升調或降調，這四個和弦所組成的公式依然適用。發現這個祕密之後，我一把吉他在手，就能輕鬆演奏幾十首歌曲；只要吉他上身，我就是眾人目光的焦點。

方逸豐曾經開玩笑說，我刷和弦等同刷存在感。這話說得沒錯，可惜我怎麼刷依舊無法引起錢若娟的注意。雖然我眼中都是她，但她的目光總是不在我身上。

我很清楚錢若娟喜歡打球，對音樂興趣不高，她唯一會注意到的聲音是附近寺廟

的鐘聲，早晚八點各敲一次。不幸的是，我偏偏是個運動白癡，即使我們小時候會一起玩，如今已漸行漸遠，頻率完全對不起來。怎麼辦？我該怎麼做才能讓她意識到我的存在？

「到底要不要報警啦？」

前幾天我們明查暗訪幸福糖果屋，發現那裡疑似進行不法交易。但對於下一步該怎麼做，班上同學一直無法取得共識。

「邱政，你跟你爸說不就行了？」何文彬說。

「警方辦案，要求的是證據，」邱政說。

「我們有嗎？」

「怎麼沒有？」章均亞反問。「物證和人證都有啊。」她指著我和湯子怡。「物證是劉孟華留下的字條，人證就是他們兩個啊。」

一陣沉默後，方逸豐打破僵局。

「投票吧，」他提議道。「要不我們繼續調查，不然就找志雄老師幫忙。」

這個主意不錯，少數服從多數，但該投哪一邊，我沒有頭緒。不知道錢若娟會站哪一邊呢？

「贊成繼續調查的請舉手。」

舉手的人還滿多，包括班對湯子怡和方逸豐、好麻吉卓伯康和廖宏翔，他們真有默契。

反倒錢若娟沒舉手，這讓我很意外。

很意外。

「希望找志雄老師幫忙的請舉手。」

我立刻舉手，支持這個論點的同學也不少，但錢若娟還是沒舉手。為什麼？她竟然不表態？

「黃宗一、隋雲、錢老大，你們幾個為什麼沒投票？」

「我沒意見。」黃宗一冷冷的說。隋雲則是表情漠然不吭聲。

「我……我覺得兩邊都可以。」錢若娟遲疑片刻才說。

「十票對十票，平手。」方逸豐說。「這樣不行啦，沒投票的人至少要有一個出來表態。」

黃宗一和隋雲這些人依然無動於衷。

「要不要試試我的方法？」林仲亨突然發言。見沒有人反對，他便從書包拿出一

「我指的是實質證據，」邱政嗤之以鼻。「那張字條不過是某人的懷疑罷了，而這兩個人只是聞到菸味，嚴格說來，連間接證據都不算。單單我們幾個小孩講的話，我爸不可能受理。」

「如果是黃宗一去講呢？」余唯心問。

「我拒絕。」黃宗一立刻開口。

「為什麼？」

黃宗一沒答腔。

「一開始就說了，」章均亞說。「報告老師是最好的方法。」

「玉茹老師會阻止我們繼續追查。」錢若娟說。

「如果是志雄老師呢？」章均亞提議。

「志雄老師有嫌疑哦，」何文彬說。「他和班長私下有接觸。」

「如果這樣就算有嫌疑，」邱政接話。

「那我們學校有嫌疑的老師可真不少。」